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鹏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栋（A）1 单元 13 层 11 号
邮编	550001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

	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远方生态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2 月/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09,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00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06,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006,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与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定《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截止签署日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6,018,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902,7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